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桃李面包
股票代码:60386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一:吴学群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二:吴学亮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三:吴志刚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四:盛雅莉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五:吴学东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视为一致行动人:盛龙、吴志道、吕长恩等九位股东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邮政编码:110000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吴志道、吕长恩等九位股东视为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桃李面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桃李面包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吴学东
视为一致行动人	指	盛龙、吴志道、吕长恩等九位股东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桃李面包股份之行为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吴学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学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志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盛雅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学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202************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视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盛龙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2************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吕长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4************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志道等七位股东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804************、230804************、210603************、210602***********、210602***********、210602***********、21062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吴志道、吕长恩等九位股东视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考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公司股东吴学东先生、盛雅莉女士、盛龙先生拟在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11月2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17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盛杰等4位视为一致行动人拟在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6%。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进行相应处理。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将根据桃李面包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等因素,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桃李面包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其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514,402,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7%。2019年11月13日-2020年8月26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32,921,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484,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8%(视为一致行动人的盛龙先生于2019年11月增持公司股票3,000股;吕长恩先生于2020年2月增持公司股票1,100股)。

股东姓名	减持区间	本次权益变动前		减持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学群	无	164,487,770	24.96%	0	0	164,487,770	24.96%
吴学亮	无	100,119,417	15.20%	0	0	100,119,417	15.20%
吴志刚	2019/11/13~2020/5/26	102,358,339	15.54%	31,004,500	4.71%	71,353,839	10.83%
盛雅莉	无	66,537,037	10.10%	0	0	66,537,037	10.10%
吴学东	2020/8/26~2020/8/26	33,838,949	5.14%	950,000	0.14%	32,888,949	4.99%
盛龙、吴志道、吕长恩等九位股东	2020/5/26~2020/5/29	47,060,814	7.14%	967,360	0.15%	46,097,554	7.00%
合计	–	514,402,326	78.07%	32,921,860	5.00%	481,484,566	73.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权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学群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6,890,000股,吴志刚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0,500,000股,盛雅莉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8,000,000股,盛龙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6,690,000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区间	减持前		减持数量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志刚	2020/5/25~2020/5/26	81,953,839	12.44%	10,600,000	1.61%	71,353,839	10.83%
盛龙、吴志道、吕长恩等7位股东	2020/5/26~2020/5/29	18,593,747	2.82%	967,360	0.15%	17,626,387	2.68%
合计	–	100,547,586	15.26%	11,567,360	1.76%	88,980,226	13.5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桃李面包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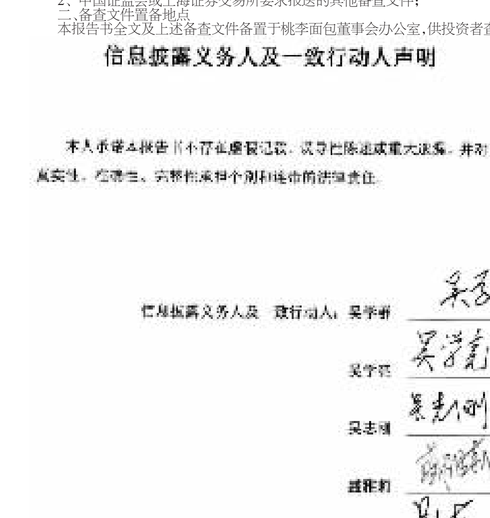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吴学群
吴学亮
吴志刚
盛雅莉
吴学东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桃李面包	股票代码	603866
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名称	吴志刚;吴学东;盛龙、吴志道、吕长恩等7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R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R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其他(吴志刚、吴学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盛龙、吴志道、吕长恩等7人不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R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R (大宗交易) (请注明)		
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吴志刚: 持股数量:102,358,339股 持股比例:15.54% 2、吴学东: 持股数量:33,838,949股 持股比例:5.14% 3、盛龙、吴志道、吕长恩等7人: 持股数量:18,589,647股 持股比例:2.82%		
本次权益变动后,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吴志刚: 持股数量:71,353,839股 持股比例:10.83% 2、吴学东: 持股数量:32,888,949股 持股比例:4.99% 3、盛龙、吴志道、吕长恩等7人: 持股数量:17,626,387股 持股比例:2.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R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R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R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R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吴学群
吴学亮
吴志刚
盛雅莉
吴学东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99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托管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委托理财管理方: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13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10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50万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的目标规模,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5、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含现金类)等债权类投资品种,且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业务。
(2)资产配置比例及限制
(a)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总值的80%-100%,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及中证机构间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公司债券,下同)、资产支持证券(含证监会和银监会主管及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交易所及银行间交易的投资品种、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现金等。投资于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信用等级满足债券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AA及以上级别,且投资于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AA+(含)以上的债券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70%,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A-1。按成本计,本计划投资单一标的债券的规模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规模的10%(其中,投资AA级债券的,单债投资占比不超过5%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也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10%,利率债不受此项限制。本集合计划不投资非标资产。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ABCP、ABS)仅限于投资优先级,且投资份额主体或债项评级至少有一项在AA+(含)以上。(b)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0%。(c)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100%。(d)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外的其他同一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也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e)流动性风险控制:次级债、永续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券商收益凭证等流动性较弱的资产总成本占比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40%。流动性受限资产在开放退出期内不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20%。(f)整体总资产(含杠杆资产)加权久期不超过2年。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计划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在交易完成后应10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者和托管人,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向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报告。
6、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5年期固定期限,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7、集合计划的分类、分级: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类,亦不进行分级。
8、封闭期、开放期:
(1)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2)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4个月定期开放一次,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9、退出额度程序及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
(2)退出申请的确认和款项划付
委托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之后到销售机构取得T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
(3)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T+3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T+7个工作日之内到账。
10、产品期限:134天
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08月24日
产品成立日:2020年08月25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01月06日
11、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12、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管理方的情况

(一)管理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02月03日	毕劲松	65,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管理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242.93
净资产	4,487.44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52.82
净利润	424.02

(三)本次委托理财管理方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186,043,398.64	5,012,064,181.51
负债总额	1,442,893,100.04	1,508,587,586.75
净资产	3,743,150,298.60	3,503,476,594.76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7,834,094.10	516,143,043.11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10%,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0.8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1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15%。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2,842,780.82	0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16,000	1,788,718.04	5,00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9,000	801,666.67	10,000
4	招商银行季季开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5	中银理财-稳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6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7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8	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0	0	4,000
合计			105,000	57,000	5,433,165.53	4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2,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00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吴学东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吴学东先生于2020年8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本次减持前,吴学东持有公司33,838,9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4%,本次减持后,吴学东持有公司32,888,9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514,402,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7%。2019年11月13日-2020年8月26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与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32,921,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后,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81,484,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8%(视为一致行动人的盛龙先生于2019年11月增持公司股票3,000股;吕长恩先生于2020年2月增持公司股票1,100股)。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吴学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学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志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盛雅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学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70202************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视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盛龙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2************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吕长恩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10604************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姓名:吴志道等七位股东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804************、230804************、210603************、210602***********、210602***********、210602***********、210623************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市府恒隆办公楼4015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注: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于2018年12月2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将盛龙、吴志道、吕长恩等九位股东视为一致行动人。

(三)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吴学东	2020年8月26日	950,000	0.14%	大宗交易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吴志刚	2019年11月13日-2020年5月26日	31,004,500	4.71%	大宗交易
盛龙、吴志道、吕长恩等7位股东	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9日	967,360	0.15%	大宗交易、竞价交易

(四)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吴学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38,949	5.14%	32,888,949	4.99%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学群	164,487,770	24.96%	164,487,770	24.96%
吴学亮	100,119,417	15.20%	100,119,417	15.20%
吴志刚	102,358,339	15.54%	71,353,839	10.83%
盛雅莉	66,537,037	10.10%	66,537,037	10.10%
吴学东	33,838,949	5.14%	32,888,949	4.99%
盛龙、吴志道、吕长恩等九位股东	47,060,814	7.14%	46,097,554	7.00%
合计	514,402,326	78.07%	481,484,566	73.0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视为一致行动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223 公司简称:恒通股份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通股份	60322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奇	–
电话	0535-3453777	–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威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
电子信箱	htgf@lkhengtong.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0,006,224.07	1,609,413,962.23	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4,874,158.50	1,029,574,634.01	2.4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0,105.06	-19,254,303.75	138.07
营业收入	2,422,483,474.98	3,503,419,239.60	-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88,868.23	11,548,385.10	1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31,032.76	1,278,858.00	1,69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1.11	增加1.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125.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振东	境内自然人	27.51	77,655,550	0	质押	62,000,000
宋建波	其他	7.71	21,754,825	0	无	0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0	20,608,136	0	无	0
于江水	境内自然人	6.52	18,404,990	0	质押	14,700,000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	14,700,190	0	无	0
山东一圈一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山高-圈带私募基金	其他	4.70	13,270,343	0	无	0
深圳能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能敬安颐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0	11,289,600	0	无	0
李红	境内自然人	2.11	5,967,517	0	无	0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2,611,982	0	无	0
李健	境内自然人	0.81	2,279,631	0	质押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宋建波及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积极应对疫情爆发影响下的市场变化,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全力组织复产复工,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538.8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9.85%。LNG等燃气销售业务和货物运输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LNG贸易及物流业务实现净利润约5,508.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68.31%;传统物流运输业务实现净利润约1,000.5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4.53%。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第一季度部分业务停工,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30.85%。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影响报表列示,不影响损益和所有者权益。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6日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振东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6日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通知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将现行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孙明成先生、徐向艺先生和张平华先生于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先预计额度和拟增加额度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5月15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原先	增加后
采购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00	1,000

注: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关联公司。

(三)该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0年1-6月,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向公司提供维修等其他采购服务,实际发生金额合计252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注册资金: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铝锭、铝型材、毛纺织品、服装、板材、家具、针织品、黄金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海产品养殖、销售,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住宿、餐饮服务,室内娱乐服务,主题游乐园服务,休闲健身活动服务,园艺博览,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发电、售电、热力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四)款的规定,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向公司提供维修等其他采购服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1、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7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9,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21,509.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98,490.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8)第000020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LNG物流项目	321,300,000.00	245,898,500.00	–	133,924,822.9	111,973,677.1
信息化升级项目	55,160,000.00	52,534,400.00	302,060.00	1,963,790.00	50,570,610.00
补充流动资金	82,465,600.00	82,465,600.00	–	82,465,583.05	16.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2018年3月于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分别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中国工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平安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银行	账号	金额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81601080801421005953	6,660.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57519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37050166688000000270	73,300.16
中国工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	1606021419200096968	已注销
平安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15000092326573	641,867.47
合计		721,828.3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参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89.8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35.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项目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NG物流项目	否	32,130.00	24,589.85	24,589.85	0	13,392.48	-11,197.37	54.46	2020.12.31	1513.51	否	否
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5,516.00	5,253.44	5,253.44	30.21	196.38	-5,057.06	3.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46.56	8,246.56	8,246.56	0	8,246.56	0	100.00	–		否	否
合计		45,892.56	38,089.85	38,089.85	30.21	21,835.42	-16254.43	57.33	–	1513.5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LNG物流项目目前已开始投资计划,预计2020年12月底达到计划进度;信息化项目尚在选择服务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3月28日,恒通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4,361,591.10元,并由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00008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2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3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3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